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8樓801會議室

參、主席：社會局彭局長懷真

紀錄：鄧心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1080103 (第4屆 第4次 定期會 議)	有關檢視 本市公車 之性別友 善措施案。	1. 繼續列管。 2. 請交通局於下次會 議針對公車司機之 性別友善相關專業 訓練提出說明。	交 通 局	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本局要求各客運業者定期辦理駕駛員在職教育訓練(例如：交通安全講習、緊急事故處理、職場性騷擾、行動不便者乘車服務……等)，加強駕駛員行車安全(附件一，P.18~P.23)及公車服務品質(附件二，P.24~P.29)；如遇行動不便者須乘車，則由公車司機使用渡板協助乘客上下車。	提報定期 會議解除 列管。
1080202 (第5屆 第1次 定期會 議)	有關「2020 台灣燈會」 性別友善 環境評核 案。	1. 由社會局辦理燈會 性別友善環境檢核 工作，以利落實本市 性別友善環境建構， 並請觀光旅遊局指 派專責人員、相關局 處配合辦理。 2. 為期回應未來大型 活動舉辦，併請社會 局依委員所提性別 友善環境檢核應由 各活動主辦機關者 主辦、社會局協辦之 原則，預為規劃相關	社 會 局	1. 本案循花博模式，簽奉市長核定由黃瑞汝委員、何振宇委員及孫旻暉委員組成友善環境評核團。 2. 業於108年10月5日召開指標說明會完竣，作業期程決議如下： (1) 書面自我評核：108年10月7日至11月5日，各機關依指標項目融入性別友善規劃與設計，並於11月5日前填畢辦理情形送社會局彙整。	提報定期 會議繼續 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流程。		<p>(2) 實地評核:由社會局連繫確認委員時間，並請燈區主政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及廠商，安排場地，進行 10 分鐘內簡報（含燈區及展場各項指標辦理情形），並安排規劃委員實地評核動線及導引說明人員。</p> <p>A. 副燈區:108 年 12 月 1 至 10 日，文心森林公園。</p> <p>B. 主燈區: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日，后里花博園區。</p> <p>C. 燈會遊客滿意度統計及分析:108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由管制考核組進行滿意度問卷回收、統計及分析（含性別友善問項）並完成相關成果報告。</p> <p>3. 有關大型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機制，請見附件三，P.30~P.33。</p>	
1080203 (第 5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	有關辦理一級機關首長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案。	照案通過，請人事處於 8 月底以前完成。	人事處	<p>1. 有關本案一級機關首長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業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假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辦理完竣。</p> <p>2. 本研習邀請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孫副教授兼系主任旻暉主講「CEDAW 與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應用與實務」，研習共有 28 人參加，課程內容包含性別意識培力、CEDAW 與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應用與實務專業，透過課</p>	提報定期會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程講授使學員了解性別平等運作機制，期待學員將性別觀點融入所轄業務中，並提升各機關首長性別敏感度。 3. 課後學員綜合滿意度高，認為本研習課程對主題觀念了解有所助益，且對本研習教學方法及授課內容感到滿意。	

決定：

一、洽悉。

二、編號 1080202：本案列管至 2020 台灣燈會辦理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柒、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重點(略)。

捌、工作報告：

一、都市發展局：有關「社會住宅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機制」案(略)。

決議：

(一) 檢核機制請聚焦性別議題，以公共空間、標示以及友善服務等三個方向修正，並可參考獲得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廚具設計案。

(二) 請加強社會住宅相關工作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

(三) 請都市發展局參考委員建議修正檢核機制，提報定期會專案報告。

二、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業務報告(略)。

三、衛生局、警察局：分工小組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以及第6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簡報主題及綱要之說明。

決議：提報定期會專案報告，簡報資料請提前提供予委員參閱。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訂定新版「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及第5屆第2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新版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業經前次定期會議通過，其工作內容由秘書單位(社會局)自原「重點分工表」摘錄，並透過下半年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各分工小組之工作內容，調整處如灰底粗體標示，附件七，P.40~P.60。

辦法：送定期會議通過後，自109年起實施，於各分工小組會議報告及檢視，109年上半年會議填報108全年度辦理情形，未來每半年更新辦理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各分工小組「109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議及第5屆第2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本(108)年度下半年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各組議題如下，彙整如附件八，P.61~P.94:

組別	小組名稱	秘書單位	跨局處合作議題
第1組	社會參與組	人事處	如何促進偏鄉婦女之社會參與
第2組	勞動與	勞工局	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

組別	小組名稱	秘書單位	跨局處合作議題
	經濟組		
第 3 組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社會局	全府共創性別友善的育兒好環境
第 4 組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教育局	1. 舉辦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並大力推展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設施與空間
			2.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杜絕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第 5 組	衛生與醫療組	衛生局	性別友善的跨局處長照服務
第 6 組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	警察局	防治兒少、婦幼遭受各種形式迫害
第 7 組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環境保護局	1. 性別友善，如廁友善，由公部門做起
			2. 都市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第 8 組	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	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計畫

辦法：送定期會議通過後，自 109 年起實施，於各分工小組會議報告及檢視，未來每半年更新辦理情形。

決議：

- (一) 請教育局補充說明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目前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數量與概況。
- (二) 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 109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與評分標準」辦理。
- 二、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本府從社會參與、勞動經濟、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媒體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與司法及環境能源與科技七大面向，參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擇定與婦女福利相關內容，擬定年度施政目標與具體行動策略，俾利跨局處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如附件九，P.95~P.113。

辦法：送定期會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參閱。

決議：

- (一) 建議法源依據修正並增加包括 CEDAW 施行法、行政院性別平等五大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內容，運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統計，強化計畫內容深度，並提定期會議專案報告。
- (二) 修正後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有關 108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109 年編印)項目調整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前以 108 年 7 月 12 日中市主三字第 1080006359 號函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於本會第 5 屆第 2 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提案討論選取刊物指標。
- 二、綜整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並經洽各機關確認後擬辦理方式，如下，詳附件十，P.114~P.117：
 - (1) 新增指標，計 8 項。
 - (2) 新增指標內涵複分類，計 5 項。
 - (3) 修訂指標名稱，計 2 項。

(4) 刪除指標項目，計 2 項。

(5) 有關圖書館藏書(性別相關書籍)借閱人次之統計指標 1 項，經與市立圖書館聯繫，礙於館藏編目及系統限制，無法定義性別相關書籍及計算相應借閱人次，故建請不增列該項指標項目。

三、檢附 108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詳附件十一，P.118~P.125。

辦法：送定期會議通過後，調整 108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俾作為編印 109 年書刊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孫旻暉委員、王兆慶委員

案由：為精進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品質，建請各專案小組應聘外聘委員，其中至少 1 名需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第 5 屆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均於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明確規範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聘外聘委員，惟目前「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年)」並未有此規定，為精進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品質，並能提供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性平創新方案、友善措施等專業諮詢，建請各一級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聘任 2 至 3 名外聘委員，其中至少 1 名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辦法：請社會局修訂「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年)」，規範本府各一級機關自 109 年起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聘外聘委員且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為建議聘任名單。

業務單位意見(社會局)：

- 一、經查目前六直轄市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關於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外聘委員相關規定如下：

縣市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相關規定
新北市	外聘民間委員 2 至 3 人，其中外聘民間委員至少 1 位為現任本府性平會委員。
臺北市	3 位以上府外委員，且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	性別平等外聘民間委員 2 位以上(至少其中 1 位為現任或曾任性平會外聘委員)，
臺中市	(無明文規範)
臺南市	性別平等外聘民間委員 1 至 3 人。
高雄市	(無明文規範)

二、目前本府各一級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僅民政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警察局、衛生局及社會局等 6 個局處聘有外聘委員，觀諸其會議紀錄，如有外聘專家學者參與，確實有助於會議討論及提供專業意見，爰此，為強化本府各一級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於業務中，並考量本市現行狀況，建請各一級機關專案小組應有至少 1 名外聘委員且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為建議聘任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期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第 5 屆第 2 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年)」規定，各機關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上半年會議應於 2 月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 7 月前召開完竣，因有機關反

映期望調整期程，爰此，本局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針對各一級機關調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期程修正建議，共 8 個機關表示修正意見，如附件十二，P.126~P.131。

三、因應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而有不同之開會期程，為保留機關作業彈性，爰修正為「各機關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上半年會議建議於 2 月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建議於 7 月前召開完竣」。

辦法：送定期會議通過後，修訂「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年)」，並自 109 年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單位修訂相關文件，免提報至定期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何振宇委員

案由：有關辦理大型活動，多以設置流動廁所替代固定廁所，惟針對廁間設置配件，如置物架及掛鉤，尚無相關規範，為建構更為性別友善之環境，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大型活動中，流動廁所之性別友善度較不足，常見缺乏置物架及掛鉤等設置，由地方政府規範恐力有未逮，建請洽詢中央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轉請相關機關研議或制定法規，規範於大型活動設置流動廁所之廁間配置應提升其友善度，如設置置物架及掛鉤等，共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決議：請秘書單位行文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轉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